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037-GDZX-C2025-0003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沛县农村道路（镇镇之间）路面黑化工程（五段镇后许线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五段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3 年沛县农村道路（镇镇之间）路面黑化工程（五段镇后许线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沛县农村道路（镇镇之间）路面黑化工程（五段镇后许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308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5144.40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1767.45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☒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**建筑业**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